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應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王 琬
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